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嘉慧即創意形象設計企業社

　　蔡琁榛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6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為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62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本件兩造間之債權金額、利息之計算，尚有爭議，尚待核對，原審未就此部分調查審酌，即遽為裁定，抗告人不服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；發票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其依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

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，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為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形式上由抗告人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附表所示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原本為證，經司法事務官核對無誤後發還，而留本票影本附卷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附表所示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俱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述債權金額及利息部分尚有爭議需待核對等語，係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計算利息金額及起算日（新臺幣）
001	113年12月10日	700,000元	115年5月12日	其中310,417元及自115年5月12日起